

清远市物价局 清远市卫生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市价函[2013]186号

关于佛冈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实施方案请示的复函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卫生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《关于佛冈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佛发改函[2013]76号）收悉。《佛冈县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方案》已经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可印发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。

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3年11月19日

抄送：市医改办